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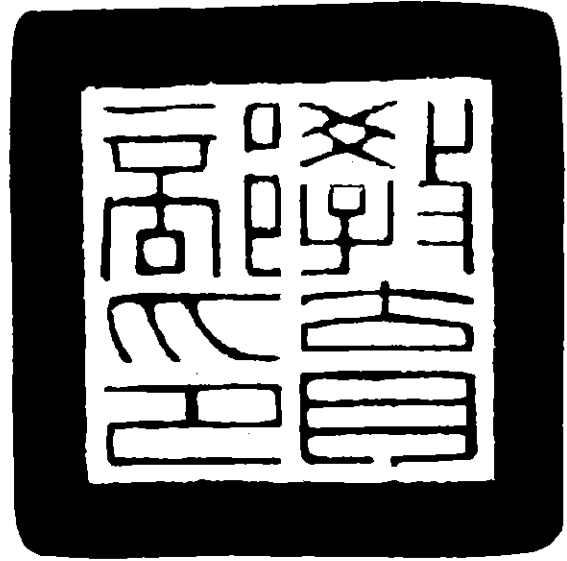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50090888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

部長 潘文忠